

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
國科會函文通知事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 1150011432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將併下期徵求一併公告。